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18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葉馥宇

出席人員：黃新雛_{公假}

陳俊彥

許堯欽

蘇青雲

梁美蓮

林燕菲

劉欽釗

林清陽

陳俊男

楊智喬

邱瑛嬪

林昌明

甘秉芝

陳小鳳

鄭如意

簡佩盈

白沛峰

洪紹淵

王振宇

李淑惠

陳昱州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獻獎

（一）本處男子桌球隊榮獲「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」男子丙組第 4 名，謹將獎盃獻于處長。

（二）本處女子桌球隊榮獲「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」女子組第 3 名，謹將獎盃獻于處長。

處長勉言：

本處男子及女子桌球隊的同仁不僅平日在人事服務工作上盡心盡力，在競賽場上亦能全力以赴，本人在此表示由衷地肯定及感謝，爾後希望能提拔後進，多為球隊增加生力軍，一代傳承一代，賡續締造佳績。

貳、報告101年8月28日第1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

一、最近，本人深深感到少數處屬人事機構作業疏失造成本處困擾，如果可歸責於人事主管，或許可考量調整。

二、有主管科原要求某個人事機構檢討二件事情，該機關來文要求分二次檢討，主管科竟擬同意。各主管科一定要有下列認知：對於每個人事機構，態度都要一致，不可被個別的人事機構左右。

三、各科室因工作繁忙，以致不自覺的陷於「窮忙」的氛圍內。工作愈忙碌，愈要靜下心來，重新思考目前辦理的工作是否確實有必要辦理；如果該項工作確有必要辦理，就檢討作業流程能否再簡化，而非僅依循慣例處理。

四、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資訊室擬採購設備如可會請資訊處本於專業立場提供意見，將更加妥適。基此，資訊室採購案在多少金額以上應加會資訊處，請陳主任秘書督導研議。

伍、本處101年因公出國考察波蘭、德國人事制度報告（報告人：管理科王專員秋萍）：略

處長裁示：

一、請以處長箋函感謝協助本次出國考察的單位，如駐德國

代表及慕尼黑代表等。

二、針對報告內提到各個城市之比較，應提出具體數據支持，數據上亦應標準一致，進行比較時能更為客觀。

三、報告內建議有關財主部門對於員額管制可負起較多責任一節，本人較不認同，人事部門應本於職責處理，建議再思考研究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。